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科创高地 创投沃土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地处海南省三亚市西部，毗邻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和大小洞天旅游区，2020年6月3日挂牌成立，总体规划面积69.3平方公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之一，也是海南未来产业的重要承载地。

崖州湾科技城主要由南繁科技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南山港、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构成。在开发机制方面，园区构建“管理局+平台公司”的共同开发架构，引入招商局集团、中化集团作为开发运营主体，共同开展土地开发、招商运营、项目准入与机制保障工作。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崖州湾科技城以高水平规划为引领，坚持“生态生活生产”“产学研研”深度融合，以“配套设施加快先行、产业项目同步跟进”的开发顺序，加快园区开发建设。启动建设三年多以来，截至2022年7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1.58亿元，园区教育、医疗、商业配套等民生工程不断完善，一大批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成投用。

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园区聚焦南繁科技和深海科技两大主导产业，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引入平台公司，坚持“招大引强”，放大集聚效应，加速产业导入，着力推动集群化发展。南繁种业形成不同类型科研机构为支撑的种业发展新格局；深海科技产业实现规模增长和结构升级。截至2022年7月底，累计注册企业7181家，其中，已在园区注册或开展业务的央企（包含控股子公司）55家、世界500强企业（包含控股子公司）有52家。

汇聚“硬核”力量，激发创新活力。围绕产业发展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园区搭建平台、完善配套、强化保障，聚拢大院大所和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构筑人才集聚新高地；与行业协会和机构展开合作，共同打造区域科技合作示范区。入园细分领域科研机构达30家；26名院士入驻园区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工作。同时，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园区12家人驻教学单位共报到硕士、博士研究生1228名。形成共享教学资源、共同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态势。

中国农业科学院7个创新团队正式入驻园区；40个团队超700

名科研人员汇聚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聚力攻关。落实海洋强国战略，8家央企、3家科研机构、6所一流高校支撑海洋科技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9月，累计有海南省高层次人才620人，高端人才的密集集聚，让园区活力迸发、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厚植“软实力”，打造“有温度之城”。园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强化政策供给，先后推出多项惠企引才政策；打通“新入园企业—招商渠道—入驻服务”完整服务链，建立“‘城小二’+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贴心服务；把知识产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打造“1+5”旗帜领航示范工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以“软实力”筑牢“硬支撑”，良好的投资环境让“有温度之城”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不断凸显。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南繁“温度”和南海“深度”，加快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热忱期待与各方投资创业者携手，一起发展、共享未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标准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标准
1	企业落户奖励	深海科技企业落户奖励	对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且入选上年度胡润独角兽企业榜单的深海探测、深海通讯、海洋新材料等领域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6	科创奖励	科研专项资金补贴	获得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资源保护、农旅融合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的，额外按1:1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奖励	在享受海南省、三亚市补贴的基础上，分别给予200万元、1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在“科创杯”等指定国家级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年度主营业务（知识产权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8	公开募资奖励	境内外首次上市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奖励	在享受三亚市政策的同时，对上市企业给予1:1配套奖励。
4	支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对在崖州湾科技城注册深海科技领域企业开展成果转化的机构，优先保障用海需求。	1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等挂牌的奖励		在享受三亚市政策的同时，按融资金额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融资企业50%以上的融资金额须用于科技城。	
5	开展业务保障	使用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费用的补贴（种业、深海）	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25%给予一次性补贴，封顶50万元。	20	经营成果奖励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成果转化奖励	每增加孵化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建设种业农科相关设施的补贴（以奖代补）	对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且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A、E、F证的种业企业所购买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设施设备，按照项目投资额不超过45%给予补助，封顶300万元。	21		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在三亚市对科技成果转化补贴的基础上，按对三亚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与国外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国际研发的补贴	按照项目实际合同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2	在境外上市或境内企业海外并购后的返程投资奖励	按投资金额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		科研平台采购研发设备的补贴	按研发设备投入的40%给予补贴（含种业直接相关进口设备费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3	创业投资基金经营奖励	按基金实际投资崖州湾科技城创新创业项目总金额的1%奖励给基金管理公司，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9		购买科研成果转换补贴	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按最高5%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4	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奖励	退出时按被投资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股权投资基金一次性奖励，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享受三亚市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补贴的，给予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5	“农业科技小巨人”奖	对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且注册不满5年、年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2000万元之间、年实际缴税超过50万元或年销售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且连续两年销售增长率高于35%的企业，给予每家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风险补偿	按照坏账损失50%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单个项目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6	人才就业、落户奖励	对在崖州湾科技城落户及就业、未落户但在科技城就业的，按照不同学历层级奖励4800元到15000元不等。	
12		申请贷款企业的贴息政策	按申请当笔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一笔贷款贴息（一份借款合同），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7	企业补贴	对在崖州湾科技城租用场地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3600元/人/年的补贴金额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	
13		会议会展项目补贴	水产新品种引进、土著品种改良扩繁及优质高效品种育苗项目评为优质高效品种的补偿	1.按不超过实际引种费用的5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对优质高效品种育苗给予补贴，满足室内育苗实际培育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或育苗水体不少于2000立方米，且苗种海上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8	引进人才奖励	科技城人才奖励 分为A、B、C、D、E、F类人才，奖励20万元—400万元不等。
14			对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级会议，以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50%，分别给予国际级、国家级学术会议（论坛）主办（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25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贴。				
15	对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团队项目采用后补助形式进行资助	给予不超过2000平方米为期三年的免租场地或者每平方米800元自购用房一次性补贴。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深海科技类

- 一、深海装备及资源开发
- 二、深海材料
- 三、深海通讯及信息服务
- 四、深海科学研究与教育
- 五、深海探测与海洋工程服务
- 六、海洋生态环境与保护
- 七、深海渔业

南繁科技类

- 一、南繁科研类
- 二、现代种业科技类
- 三、热带高效农业产业类
- 四、南繁科技配套

现代服务配套类

- 一、现代物流
- 二、科技服务
- 三、商贸服务
- 四、金融服务

